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撰]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撰]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行使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將透過其於Elite Vessel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享有約15.11%之權益；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將透過其於Sonic Force Limited及Blink Mileston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享有約20.02%之權益；申先生（涉足服裝紡織行業之企業家及Laney Co., Ltd.（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將透過其於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享有約8.09%之權益；龍女士（曾擔任過記者）將透過其於Golden Liberato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享有約2.70%之權益；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及龍女士將透過彼等各自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共同享有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45.91%之投票權之權利。因此，於[編撰]後，張先生、Elite Vessels Limited、劉先生、Sonic Force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申先生、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龍女士及Golden Liberator Limited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劉先生及張先生之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享有之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享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鑒於上述事項及如下因素，我們相信，於[編撰]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之營運不依賴於控股股東。我們的業務發展、人事或市場營銷及銷售活動均不依賴於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開展業務。我們有權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設有處理日常營運之獨立管理團隊。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且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我們擁有足夠能力獨立營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劉先生、張先生、楊慶先生、伍國樑先生為執行董事，其餘董事包括兩位非執行董事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皆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概無於除本集團之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實體中擔任董事會或其他行政職務或受僱於該等實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劉先生及鮑嶽橋先生分別提供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上述所有貸款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償還予本公司，且本公司於日後並無意依賴於任何股東或向任何股東提供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之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之庫務管理。我們在有需要之時能夠不依賴控股股東而自第三方獲取融資。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堅持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從而能夠有效的行使其獨立判斷。我們亦堅持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便提出有分量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編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概不參與可在任何重大方面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

若本集團與我們董事或其聯繫人將予以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衝突交易」)，則享有利益之董事須於就該等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享有利益之董事不得出席任何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的任何獨立董事會會議。若衝突交易須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待其酌情批准，則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從不同方面審查該衝突交易的豐富經驗及知識。

關連交易

除本[編撰]「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於[編撰]後將會持續之交易以及任何將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